



2024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JINGDEZHE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任：陈忠豪

副主任：胥敏 李梅

成员：方侃 江霞 蒋华仁 张顺青

王小山 罗斌 何国全 倪军礼

虞春喜 吴晓丽 章志超 孙东平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长：朱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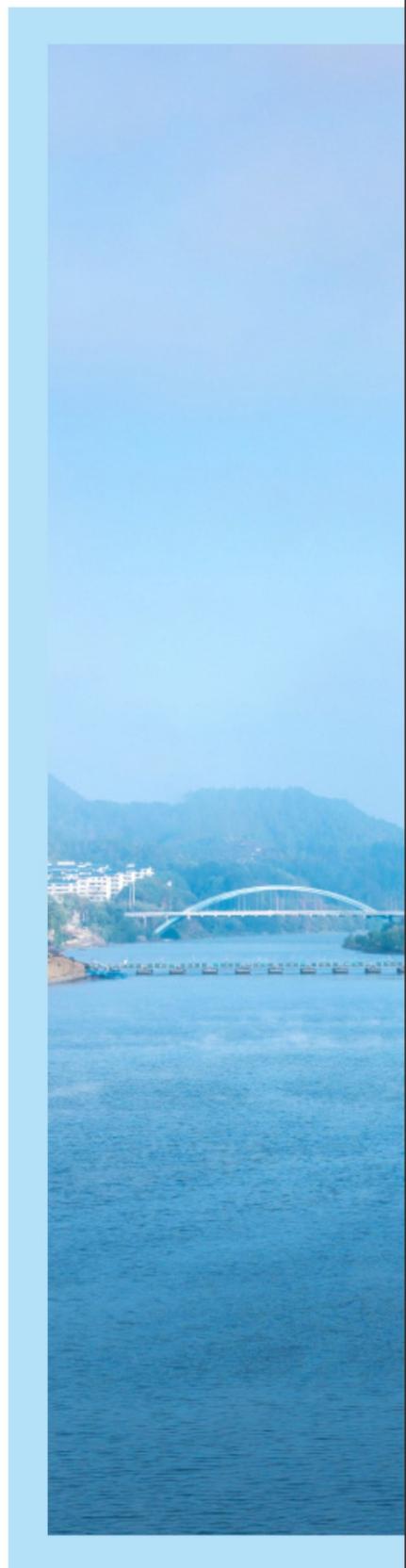
成员：占珊 张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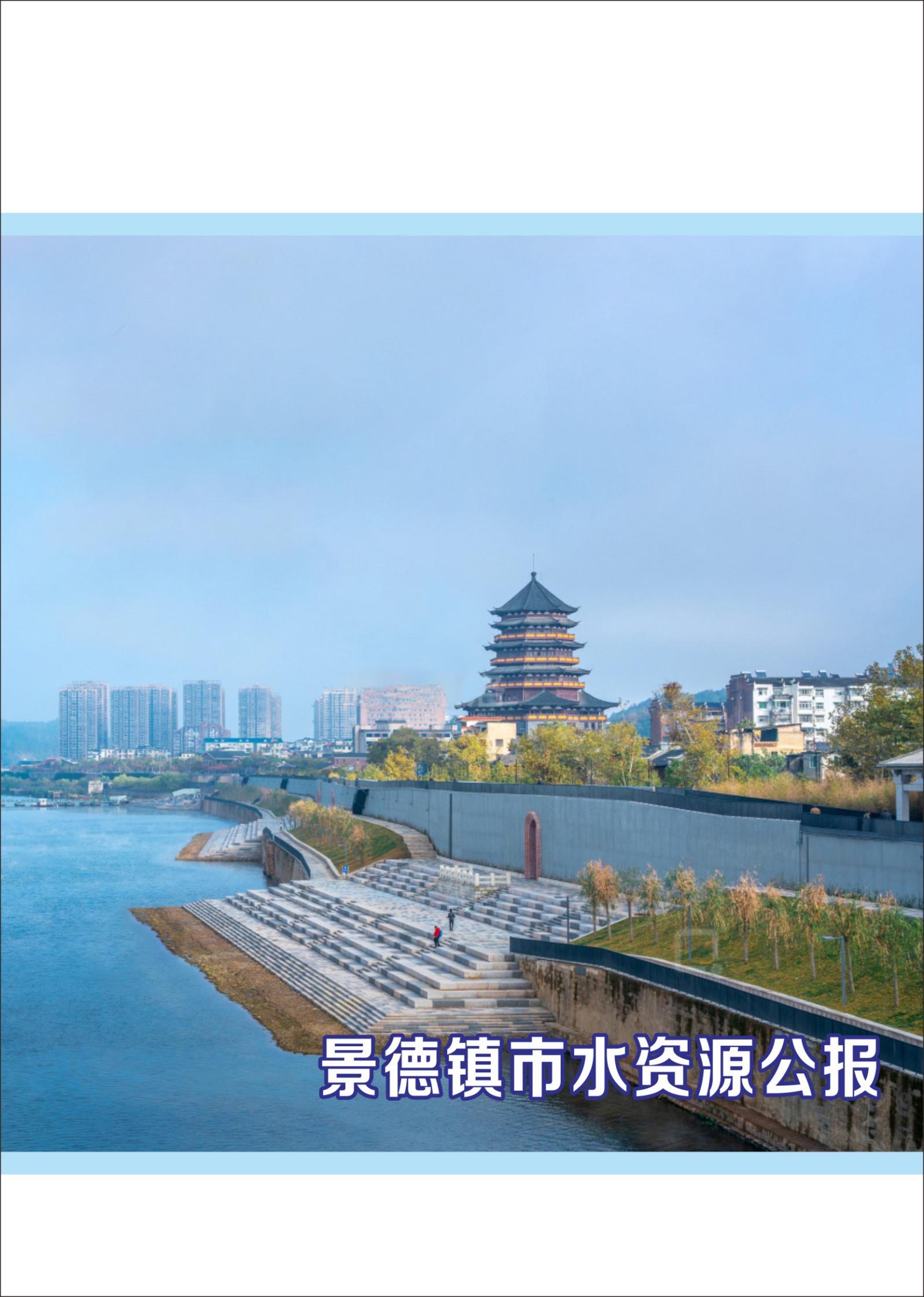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年5月

C 目录 ontents

- 1** 概 述····· 1
- 2** 水资源量····· 3
- 3** 蓄水动态·····14
- 4** 水资源利用·····15
- 5** 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执行情况···23
- 6** 重要水事·····25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一、概述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紧邻安徽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814.4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52.9474亿立方米。本公报按照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分别分析2024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按照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四个县级区统计。水资源分区按照昌江、乐安河两个分区统计。

水资源量：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076.4毫米，比多年均值多14.4%。地表水资源量75.6218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42.8%；地下水资源量13.8852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30.5%；水资源总量75.6218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42.8%。

蓄水动态：全市大、中型水库8座，年末蓄水总量1.3155亿立方米，较上年末少0.2694亿立方米。

水资源利用：全市供水总量6.9779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9.2%。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6.8854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402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523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6.9779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65.5%，工业用水占11.6%，居民生活用水占14.1%，林牧渔畜用水占0.7%，城镇公共用水占7.4%，生态环境用水占0.7%。

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4674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051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431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59.2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8.2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0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人均生活用水量254升，人均城乡居民用水量167升。

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执行情况：2024年度我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及各县（区）各项指标均在控制范围内。全市用水总量6.9779亿立方米，年度控制指标为9.25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27.1%，年度控制指标为15.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64.2%，年度控制指标为16.0%；非常规水源利用量0.0523亿立方米，年度控制指标0.048亿立方米。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076.4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08.9686亿立方米，比上年多19.0%，比多年均值多14.4%。

按行政分区，年降水量珠山区最大，为2297.5毫米；浮梁县最小，为2015.8毫米。与上年比较，昌江区增加30.2%，珠山区增加31.8%，浮梁县增加15.2%，乐平市增加22.3%；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区增加15.0%，珠山区增加28.7%，浮梁县增加13.0%，乐平市增加15.6%。

表1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2051.9	6.0941	4.68	5.3015	30.2	15.0
珠山区	111	2297.5	2.5502	1.94	1.9814	31.8	28.7
浮梁县	2866	2015.8	57.7728	50.17	51.1202	15.2	13.0
乐平市	1974	2155.6	42.5515	34.78	36.8173	22.3	15.6
全市	5248	2076.4	108.9686	91.57	95.2204	19.0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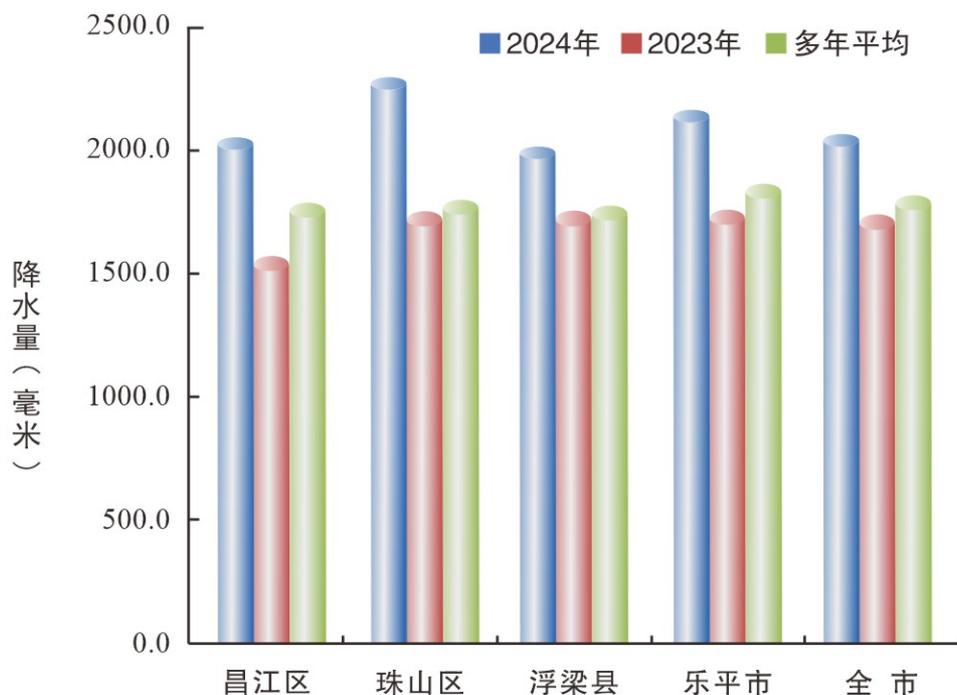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景德镇市降水量与2023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昌江年降水量为2028.6毫米，乐安河为2155.6毫米。昌江与上年比较增加17.0%、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13.7%，乐安河与上年比较增加22.3%、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15.6%。

表2 2024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	3274	2028.6	66.4171	56.79	58.4031	17.0	13.7
乐安河	1974	2155.6	42.5515	34.78	36.8173	22.3	15.6
全市	5248	2076.4	108.9686	91.57	95.2204	19.0	14.4

在空间分布上，降水高值区位于乐安河乐平市南部，降水低值区位于昌江浮梁县北部。在时间分布上，全市降水时间分布不均，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分布于3~6月，占全年总降水的66.0%。昌江、乐安河代表站月、年降水量见表3，代表站当年与多年均值比较及月分配情况见图2，全市降水等值线和降水距平等值线分别见图3、图4。

表3 2024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站名	项目	各 月 降 水 量												年降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潭口	当年	82.0	213.5	119.5	319.0	254.0	506.5	70.0	115.5	8.0	54.5	49.5	15.0	1807.0
	多年	75.4	115.3	171.0	225.1	259.8	327.9	210.9	129.2	80.3	75.1	67.2	51.6	1788.8
樟树坑	当年	79.5	292.0	131.5	479.5	245.0	544.0	95.0	121.5	7.5	84.0	59.5	15.5	2154.5
	多年	72.3	114.8	167.7	237.5	265.4	323.7	194.8	124.9	67.7	66.3	63.6	49.1	1747.8
渡峰坑	当年	79.5	314.0	138.0	453.0	280.5	565.5	74.5	157.5	18.5	66.5	86.0	12.5	2246.0
	多年	83.0	124.7	184.7	242.2	266.7	311.5	190.7	139.9	77.6	68.8	68.9	54.5	1813.2
虎山	当年	113.5	343.5	117.0	521.5	266.5	662.0	77.5	79.5	31.5	58.5	40.5	20.0	2331.5
	多年	84.1	119.3	187.2	242.5	270.0	318.3	159.9	120.8	71.7	66.1	72.8	61.2	17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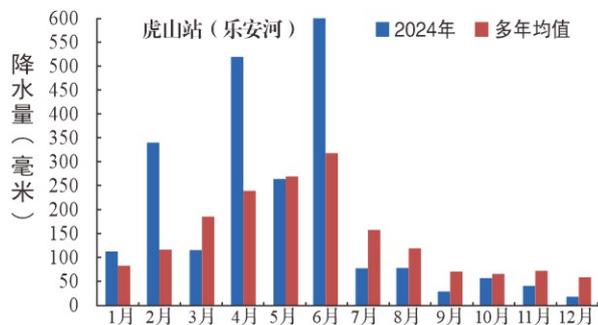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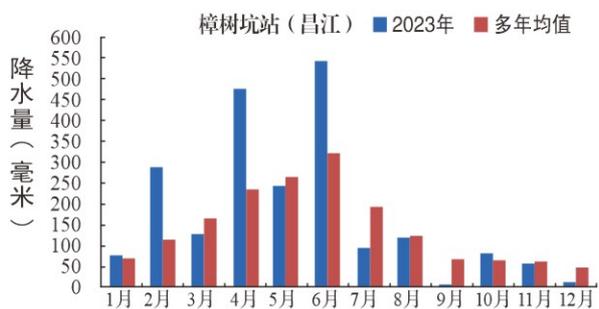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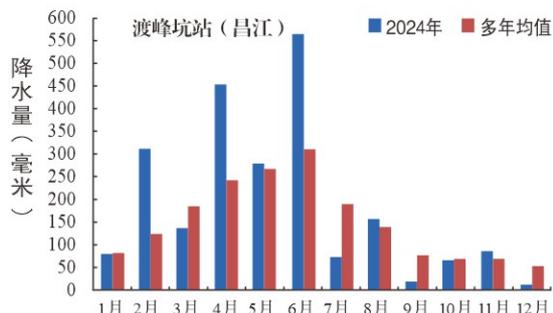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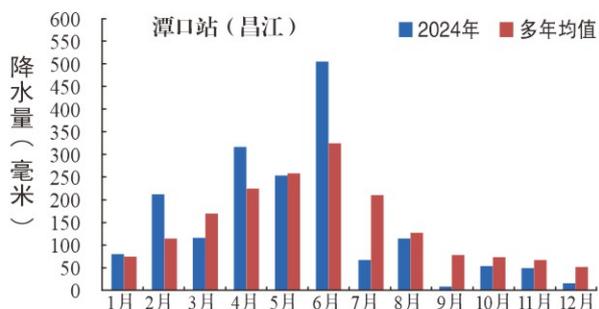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降水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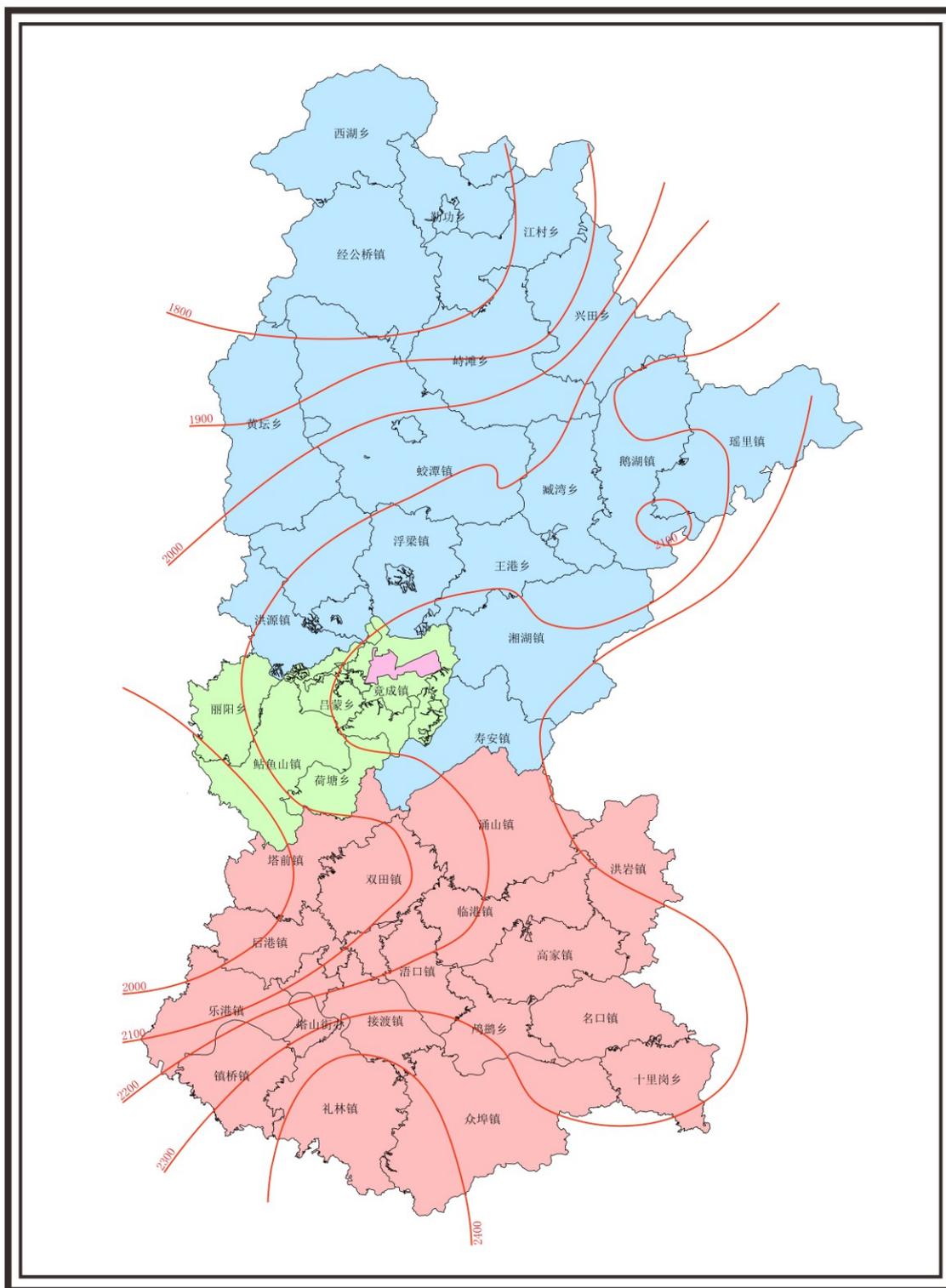


图3 2024年景德镇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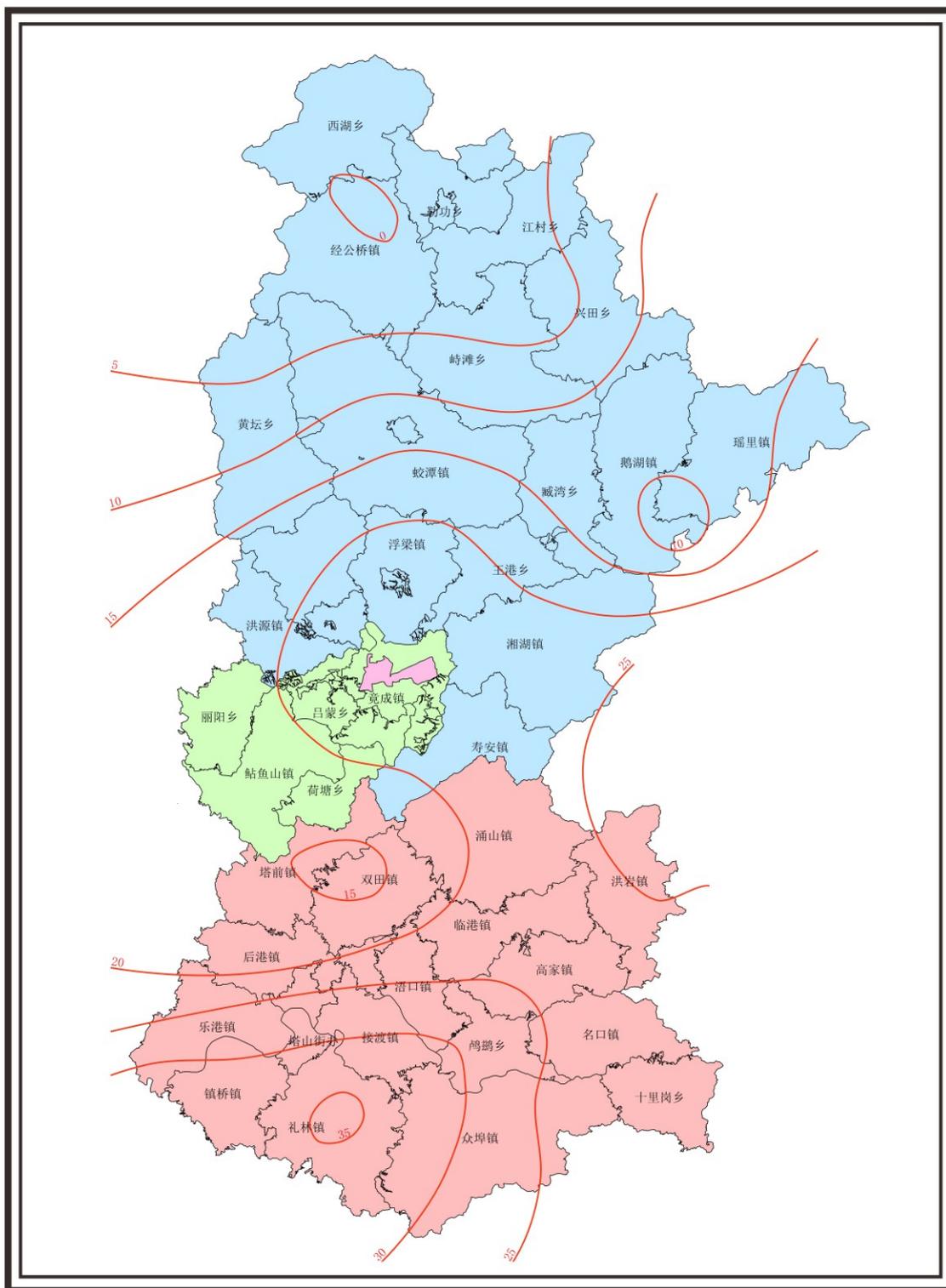


图4 2024年景德镇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单位：%

(二) 地表水资源量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75.6218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1441.0毫米，比上年多78.4%，比多年均值多42.8%。

按行政分区，与上年比较，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地表水资源量都增加，以珠山区增加94.6%为最大。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地表水资源量都增加，以珠山区增加71.4%为最大。

表4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4.3786	1474.3	2.36	2.8254	85.5	55.0
珠山区	111	1.8101	1630.7	0.93	1.056	94.6	71.4
浮梁县	2866	38.7419	1351.8	21.71	27.1912	78.5	42.5
乐平市	1974	30.6912	1554.8	17.40	21.8748	76.4	40.3
全市	5248	75.6218	1441.0	42.40	52.9474	78.4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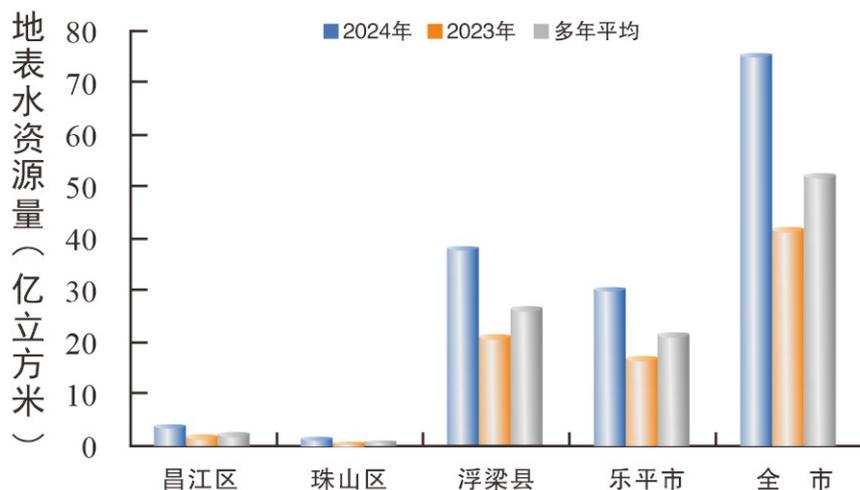


图5 2024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资源量与2023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与上年比较，昌江增加79.7%，乐安河增加76.4%；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增加44.6%，乐安河增加40.3%。

表5 2024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	3274	44.9306	1372.3	25.00	31.0726	79.7	44.6
乐安河	1974	30.6912	1554.8	17.40	21.8748	76.4	40.3
全市	5248	75.6218	1441.0	42.40	52.9474	78.4	42.8

全市入境水量113.36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86.13亿立方米。其中，昌江安徽省入境水量24.46亿立方米，昌江出境水量68.31亿立方米；乐安河上饶市入境水量88.90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17.83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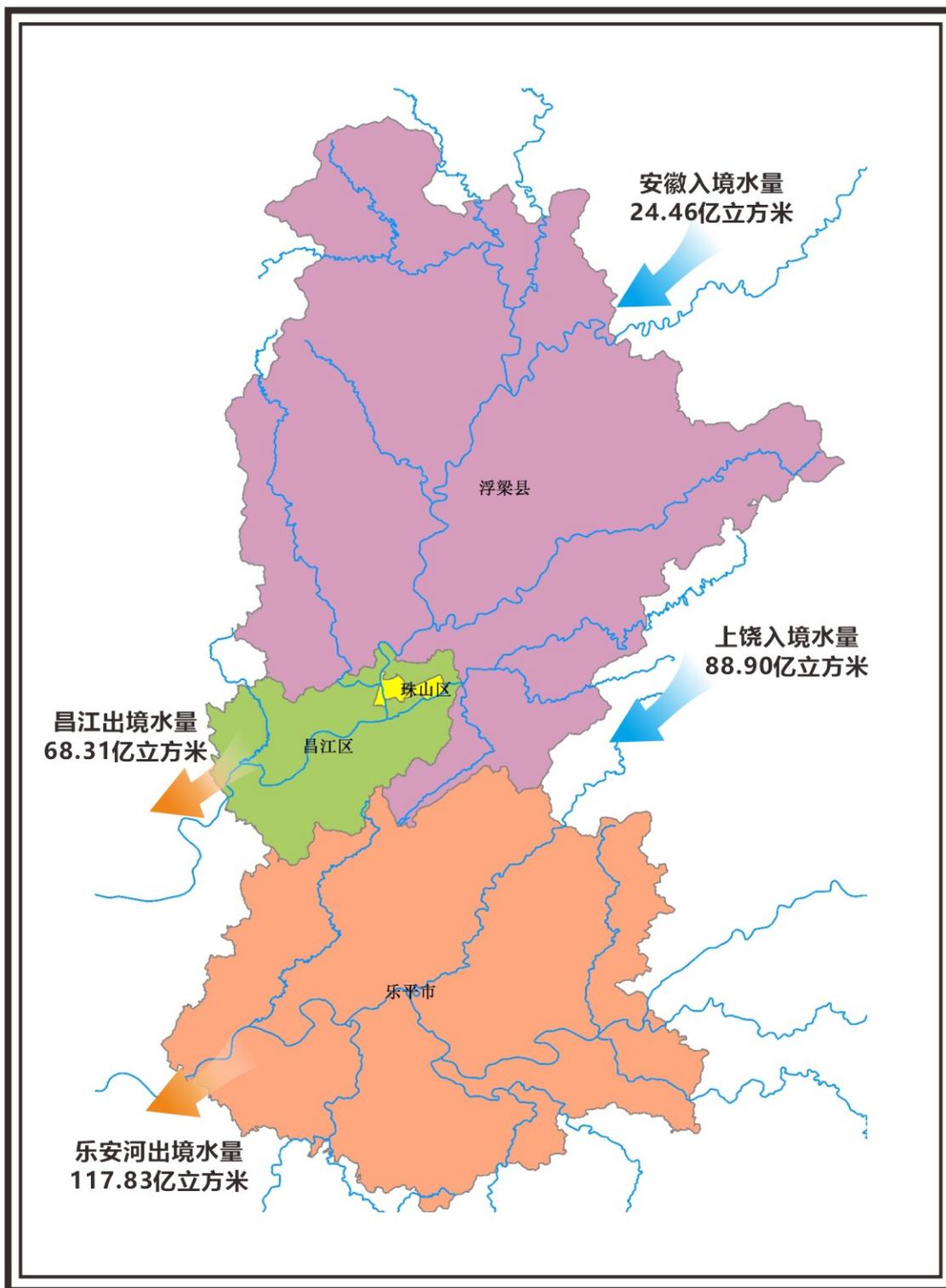


图6 2024年景德镇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三）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3.8852亿立方米，比上年多38.0%，比多年均值多30.5%。景德镇市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的组成全部为山丘区地下水，不含平原区地下水。

表6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地下水资源量	上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0.7416	0.36	0.5531	106.0	34.1
珠山区	111	0.2772	0.14	0.2067	98.0	34.1
浮梁县	2866	7.1793	5.28	5.337	36.0	34.5
乐平市	1974	5.6871	4.28	4.544	32.9	25.2
全市	5248	13.8852	10.06	10.6408	38.0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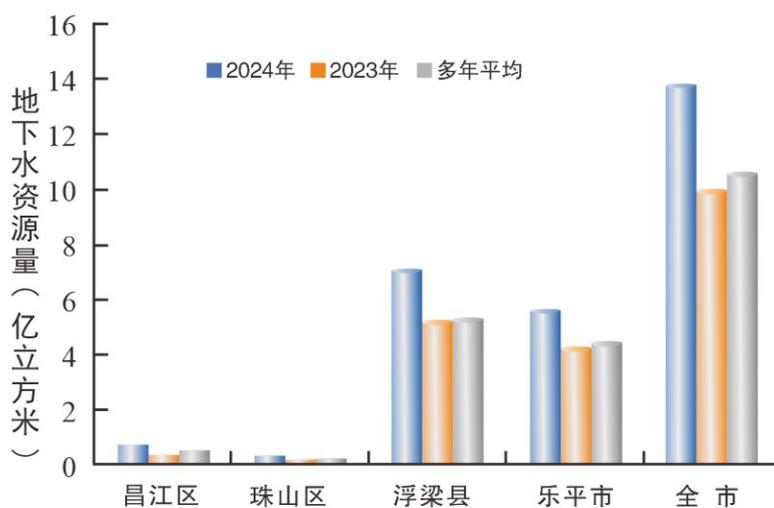


图7 2024年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量与2023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四）水资源总量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75.6218亿立方米，比上年多78.4%，比多年均值多42.8%。全市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的69.4%，单位面积产水量为144.1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表7 2024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水资源成果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昌江区	6.0941	4.3786	0.7416	4.3786
珠山区	2.5502	1.8101	0.2772	1.8101
浮梁县	57.7728	38.7419	7.1793	38.7419
乐平市	42.5515	30.6912	5.6871	30.6912
全市	108.9686	75.6218	13.8852	75.6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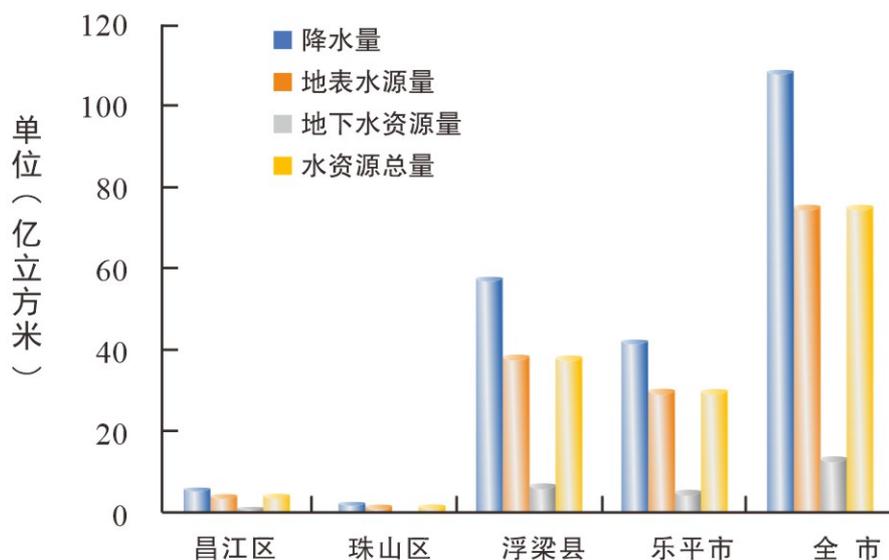


图8 2024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成果柱状图

三、蓄水动态

2024年末，全市2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1.3155亿立方米，比年初少了0.2694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1.1380亿立方米，比年初少0.2180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1775亿立方米，比年初少0.0514亿立方米。

表8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江区					1	0.0266	0.0102	-0.0164
珠山区								
浮梁县	1	0.8170	0.6650	-0.1520	1	0.0580	0.0474	-0.0106
乐平市	1	0.5390	0.4730	-0.0660	4	0.1443	0.1199	-0.0244
全市	2	1.3560	1.1380	-0.2180	6	0.2289	0.1775	-0.0514

表9 2024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江	1	0.8170	0.6650	-0.1520	2	0.0846	0.0576	-0.0270
乐安河	1	0.5390	0.4730	-0.0660	4	0.1443	0.1199	-0.0244
全市	2	1.3560	1.1380	-0.2180	6	0.2289	0.1775	-0.0514

四、水资源利用

(一) 供水量

全市供水总量6.9779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9.2%。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6.8854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402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523亿立方米。与上年比较，全市供水总量减少0.0761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减少0.0108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供水量减少0.0709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增加0.0056亿立方米。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4.3952亿立方米，占63.8%，引水工程供水量0.6282亿立方米，占9.2%，提水工程供水量1.8620亿立方米，占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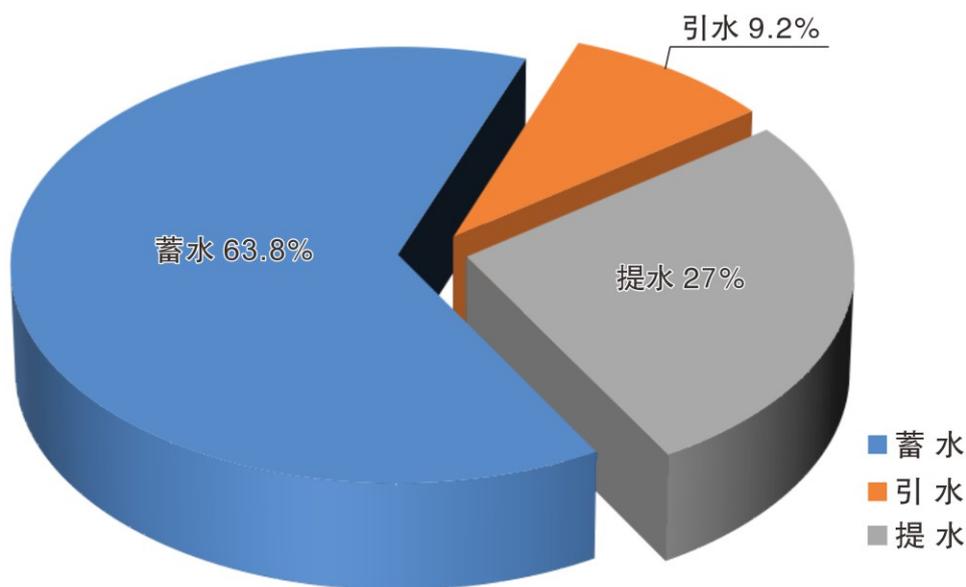


图9 2024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

表10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 总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昌江区	0.2241	0.0857	0.5537	0.8635	0.0032	0.0080	0.8747
珠山区	0.0000	0.0000	0.5468	0.5468	0.0001	0.0080	0.5549
浮梁县	1.0942	0.0190	0.5043	1.6175	0.0005	0.0163	1.6343
乐平市	3.0769	0.5235	0.2572	3.8576	0.0364	0.0200	3.914
全市	4.3952	0.6282	1.8620	6.8854	0.0402	0.0523	6.9779

表11 2024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 总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昌江	1.3183	0.1047	1.6048	3.0278	0.0038	0.0323	3.0639
乐安河	3.0769	0.5235	0.2572	3.8576	0.0364	0.02	3.9140
全市	4.3952	0.6282	1.8620	6.8854	0.0402	0.0523	6.9779

（二）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6.9779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0.0761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4.572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5.5%；林牧渔畜用水量0.0482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7%；工业用水量0.8052亿立方米（火电用水量0.1581亿立方米，非火电工业用水量0.647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1.6%；城镇公共用水量0.517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4%；居民生活用水量0.9833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4.1%；生态环境用水量0.0520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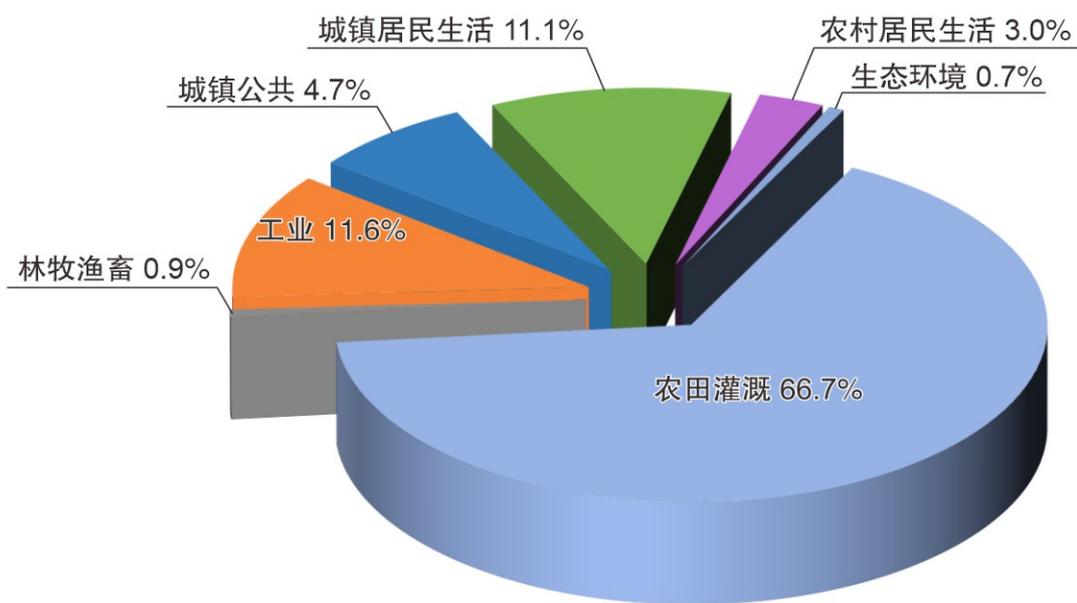


图10 2024年景德镇市用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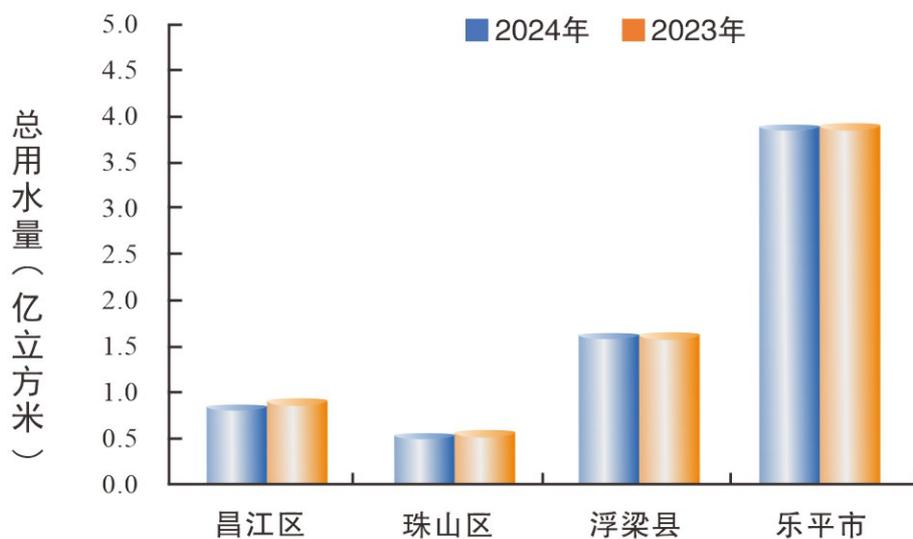


图11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总用水量与2023年比较



表12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昌江区	0.279	0.0081	0.3195	0.0875	0.1736	0.0070	0.8747
珠山区	0.0241	0.0001	0.1247	0.1208	0.2752	0.0100	0.5549
浮梁县	1.2676	0.0128	0.1110	0.0719	0.1560	0.0150	1.6343
乐平市	3.0014	0.0272	0.2500	0.2369	0.3785	0.0200	3.9140
全市	4.5721	0.0482	0.8052	0.5171	0.9833	0.0520	6.9779

表13 2024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昌江	1.5707	0.0210	0.5552	0.2802	0.6048	0.0320	3.0639
乐安河	3.0014	0.0272	0.2500	0.2369	0.3785	0.0200	3.9140
全市	4.5721	0.0482	0.8052	0.5171	0.9833	0.0520	6.9779

（三）耗水量

全市用水消耗量为3.4922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0.0366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为50.0%。在耗水总量中，农田灌溉耗水量2.5513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73.1%，耗水率55.8%；林牧渔畜耗水量0.0454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3%，耗水率94.2%；工业耗水量0.3767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0.8%，耗水率46.8%；城镇公共耗水量0.1466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4.2%，耗水率28.4%；居民生活耗水量0.3306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9.4%，耗水率33.6%；生态环境耗水量0.0416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2%，耗水率80.0%。

表14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量
昌江区	0.1535	0.0076	0.1805	0.0235	0.0505	0.0056	0.4212
珠山区	0.0147	0.0001	0.0436	0.0317	0.0689	0.0080	0.167
浮梁县	0.7009	0.0122	0.0449	0.0284	0.0561	0.0120	0.8545
乐平市	1.6822	0.0255	0.1077	0.063	0.1551	0.0160	2.0495
全市	2.5513	0.0454	0.3767	0.1466	0.3306	0.0416	3.4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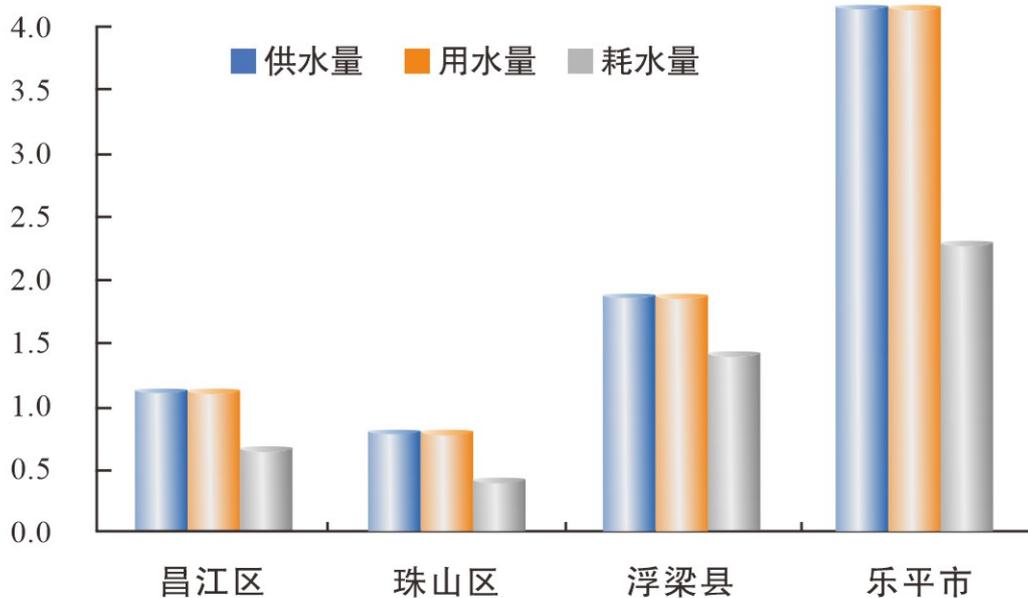


图12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供、用、耗水量比较



（五）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4674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051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431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59.2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8.2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00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254升，人均城乡居民用水量167升。

表15 2024年景德镇市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分区名称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工业 增加值 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灌溉 亩均 用水量 (立方米)	人均生活 用水量 (升/天)	人均城乡 居民用水量 (升/天)
昌江区	2180	435	29.6	21.2	520	356	237
珠山区	472	144	19.8	30.4	502	282	196
浮梁县	13864	585	90.3	12.9	617	223	153
乐平市	4078	520	92.6	15.2	603	224	138
全市	4674	431	59.2	18.2	600	254	167

五、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按照国家下达的2024年控制指标和考核规定的年度目标计算方法，2024年度我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及各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均在控制范围内。

1、用水总量

全市用水总量6.9779亿立方米，年度控制指标为9.25亿立方米。

表16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2024年用水总量	2024年控制指标
昌江区	0.8747	1.48
珠山区	0.5549	0.88
浮梁县	1.6343	2.02
乐平市	3.914	4.63
全 市	6.9779	9.25

2、用水效率

（1）全市万元GDP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27.1%，年度控制目标为15.0%。

表17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万元GDP用水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行政分区	2024年万元GDP用水量 （可比价）（立方米）	较2020年下降率 （可比价）（%）	2024年控制指标 （%）
昌江区	30.2	47.0	16.0
珠山区	20.1	17.6	15.0
浮梁县	93.5	22.0	16.0
乐平市	90.3	24.1	15.0
全 市	59.5	27.1	15.0

(2) 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64.2%，年度控制指标为16.0%。

表18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行政分区	202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比价)(立方米)	较2020年下降率(可比价)(%)	2024年控制指标(%)
昌江区	20.9	66.2	17.0
珠山区	36.1	58.4	15.0
浮梁县	12.5	67.0	16.0
乐平市	12.8	61.0	17.0
全 市	17.2	64.2	16.0

(3) 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0.0523亿立方米，年度控制指标为0.048亿立方米。

表19 2024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非常规水源利用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2024年非常规水源	2024年控制指标	“十四五”目标
昌江区	0.0080	0.008	0.01
珠山区	0.0080	0.008	0.01
浮梁县	0.0163	0.012	0.015
乐平市	0.0200	0.020	0.025
全 市	0.0523	0.048	0.06

(4) 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9，年度控制目标为0.519。

六、重要水事

（一）坚决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2024年，市水利局扎实推进防汛备汛各项工作，汛前完成48处水毁工程修复，检修10座排涝站，整改27处隐患。6月下旬强降雨期间，先后启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做好监测预报预警，累计通过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发布山洪灾害预警385次，短信2713条。在强降雨前，提前调度浯溪口水利枢纽预泄腾出1400万方库容，科学调度水工程，累计下达调度令28份，拦蓄洪水1.552亿立方米，减少1个城镇淹没、820人转移。6月24日大暴雨后，城区12座排涝站累计排涝1122.85万立方米，540小时高效运转，迅速消除内涝，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景德镇市水网建设全面提速

2024年10月22日，江西省政府首次召开全省水网建设推进会，高规格推动省级水网建设。江西提出“五河一湖汇长江，一环五带联百库”的水网总体布局，并以“一一五二”建“纲”、“五带多灌”织“目”、“百库多点”固“结”。我市现有乐平水利枢纽工程、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蛟潭镇段）整治工程等3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44.84亿元，其中安排国债资金18.52亿元，占比41.3%。

（三）多举措推进“节水贷”融资服务

我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开展“节水贷”工作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节水项目融资服务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主动对接节水型企业需求，联合市工信局筛选节水企业白名单，并赴九江、吉安等地考察学习“水权+节水贷”经验，优化本地实施方案。通过政策宣讲、银企对接会等形式扩大“节水贷”影响力，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和绿色项目，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

（四）积极推广节水产品

2024年，我局累计对15个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节水“三同时”审核，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积极推广节水型水龙头、节水型便器、节水型水箱、节水型淋浴器使用，常态化检查巡查全市范围内生活用水器具市场，从销售源头上杜绝非节水型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用水器具的生产和流通，目前全市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五）持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我局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坚持把农村饮水保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水利行动的重要抓手。2024年，全市新(改)建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2处，管网延伸工程6处，千人工程2处，改造提升工程3处，加压站2处，水源工程1处，总投资8015.78万元，受益群众94682人。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72%，位列全省第一，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达到90.18%，位列全省第二。扎实推进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累计受益面积10.12万亩，118个灌片灌溉用水“肠梗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3、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既可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求得；也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4、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统计。



5、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大类用户统计。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包括水田、水浇地和菜地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包括林、果、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镇生态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6、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